

证券代码：002158 证券简称：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：2014-011

**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高伟宾先生、周全红先生、张启华先生共 3 名，占公司监事会全体总人数 100%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高伟宾先生主持。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议案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**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**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**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# (1)《2013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# (2)《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用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##### (1) 公司与台湾汉钟的日常关联交易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# (2) 浙江汉声与台湾汉钟的日常关联交易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# (3) 香港汉钟与台湾汉钟的日常关联交易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# (4) 公司与日立机械的日常关联交易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# (5) 浙江汉声与日立机械的日常关联交易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##### (6) 香港汉钟与日立机械的日常关联交易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为认为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**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**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公司所处行业、经营方式、资产结构及自身特点，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安全和完整。公司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**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**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状况稳健，销售规模不断扩多，有着较为充裕的资金。在保障公司正常发展所需资金情况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稳健型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。

**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政策的议案**

经表决，赞成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新增铸件产品销售款及应收出口退税涉及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，是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管理的实际情况所进行的新增会计政策，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信息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新增会计政策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